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福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義

代 理 人 陳花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朝閎機械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大湳分行	113年12月31日	42,798元	RA2460382	福澤精機 股份有限

(續上頁)

李朝壁					公司
-----	--	--	--	--	--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